



(此處由本局於收  
文時黏貼條碼)

# 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

- ◎提出第三人意見書毋庸繳納規費。
- ◎提出第三人意見書限於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中之案件。
- 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。
- ◎內請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- 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## 壹、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／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

註冊申請案號：

商標／標章名稱：

商標種類：商標 團體商標 團體標章 證明標章

## 貳、提出人（本國人地址請書寫郵遞區號，英文地址免填）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（大陸、香港、澳門）

外國籍：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名稱或姓名：(中文)

(英文)

代表人：(中文)

(英文)

地址：(中文)
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

ID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肆、主張法條及提出據以核駁理由之商標/標章：

一、主張條款：

商標法第 條第 項第 款

二、提出據以核駁理由之商標/標章：

（你認為商標註冊申請案和那些商標相衝突，請按照主張條款分別  
詳細列出，有號數者請務必依序填寫）

伍、事實及理由：（本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以加續頁方式附於本頁之後）

陸、證據(附件)內容：

【第三人意見書論述所檢附之相關證據，務請依序編號並簡短說明證據名稱】

欲取回證據(附件)者，請另裝 1 袋，並以  表示

附件 1、

附件 2、

附件 3、

柒、相關聯案件：

本案與 年 月 日申請第 號 商標有關

【提出人另提起之相同或類似案情，或另繫屬之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、案別及申請號數】

捌、簽章

\_\_\_\_\_  
(提出人簽章)

\_\_\_\_\_  
(代表人簽章)

\_\_\_\_\_  
(代理人簽章)